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关缉违字〔2024〕7号

当事人：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明

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67834700T

地 址：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

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间，当事人委托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二氧化硅、其他二氧化硅共986.1吨，报关单号为230120220012615599、222920220002520532、425820220001074013、230120220012655492、230120220012663718、230120220012663722、230120220012667937、422720220001118083、230120220012673689、425820230000022230、425820230000183237、230120230013534611、230120230013538588、230120230013550704、422720230000441333、230120230013578024、230120230013607490、422720230000747737，申报价格为705360美元，申报税则号列为2811229000（出口退税率13%）。以上税则号列系当事人根据自身理解确定后，制作相关资料提供给报关公司用以向海关申报。

经核定，上述涉案货物实际应当归入税则号列3207400000（出口退税率0%）项下，当事人因税则号列确

定和申报错误共计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639218.48元。2023年2月，当事人对出口货物办理出口退税233014.32元，2023年9月15日，当事人向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退缴税款233014.32元。2024年8月20日，当事人主动向徐州海关缴纳担保金80000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办理出口退税和退缴税款材料、海关收取担保凭单、查问笔录、税务机关情况说明、当事人情况说明及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鉴于当事人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